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0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雨蓉

(現另案於法務部○○○○○○○○○○
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4
2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
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江雨蓉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江雨蓉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有供作取得被害人
受騙匯款及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使用之可能，倘繼之提領被
害人受騙匯款購買虛擬貨幣存入電子錢包，即屬參與詐欺取
財及洗錢之行為，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
名稱「黎汪」之成年人，共同基於縱使提供帳戶供不詳之人
匯款進而提領購買虛擬貨幣，將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
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無證據
證明江雨蓉知悉為3人以上而共同犯之），於民國111年5月
間某日，將其不知情之子陳柏勳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柏勳郵局帳戶）資料
提供予「黎汪」使用。嗣「黎汪」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陳
柏勳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即於111年5月11日12時許，以臉
書名稱「Mayday Ashin」、通訊軟體LINE名稱「officialba

01 nd」向高瑋菁佯稱：其為五月天阿信，要從國外寄包裹但卡
02 在海關，須先支付關稅才能領取包裹云云，致高瑋菁陷於錯
03 誤，於111年6月12日8時3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
04 至陳柏勳上開郵局帳戶內，江雨蓉再依「黎汪」指示，於翌
05 （13）日8時51分許，提領5萬元（含高瑋菁遭詐騙款項）購
06 買虛擬貨幣轉入指定電子錢包，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07 掩飾、隱匿去向及所在。嗣高瑋菁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循
08 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高瑋菁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3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4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5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6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7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18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19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20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21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
22 明。

23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雨蓉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24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高瑋菁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
25 復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公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6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27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28 專線紀錄表、陳柏勳申設之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
29 易清單、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各1份（見偵卷第3
30 7頁、第39頁、第47頁、第51頁、第53頁、第59頁、第63
31 頁、第67頁至第87頁）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

01 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予認定，
02 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05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7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8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9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10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11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12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13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15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16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17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18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
19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
21 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
22 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2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4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25 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
26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27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8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29 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另洗錢防
30 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31 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01 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4
02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
03 113年7月31日將上開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
04 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5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
06 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
07 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
08 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9 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新法適用減輕其刑之要件顯然
10 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
11 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
12 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
13 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
14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5 ③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16 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7 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
18 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第1項、第3項等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
20 下（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宣告刑
22 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最高法定本刑之限制）。被告於偵
23 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洗錢犯行（見偵卷第110頁、本
24 院卷第43頁、第46頁、第47頁），且查無犯罪所得，依行為
25 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
26 第2項等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
27 5年以下（科刑限制不受減刑影響）；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
2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減輕其
29 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綜合
30 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31 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即修正後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等規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0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4 (三)被告與「黎汪」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05 以共同正犯。

06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錢防制
0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08 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09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卷內亦無證
10 據證明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11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2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復依指示提領被害人
13 受騙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存入電子錢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
14 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無法追查犯罪所
15 得之去向、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人，擾亂金
16 融交易往來秩序，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實無可取，另
17 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告訴人亦具狀表示不再追究本案
18 (見本院卷第35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9 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從事清潔工作、需扶養
20 1名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
21 資料、本院卷第4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四、本件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洗錢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
24 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另告
25 訴人遭詐欺匯入陳柏勳郵局帳戶之款項，業經被告提領購買
26 虛擬貨幣，而未經查獲，考量被告所為僅係下層提款車手，
27 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
28 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
29 節，認本案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洗錢
30 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31 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均附此

01 說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吳宜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5 收或追徵。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1 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